**經辦採購業務涉嫌索取財務、收取賄款與廠商進出不正當場所、收取不正利益案例宣導**

**壹、案由**

本部某機構人員利用辦理採購業務，藉機向廠商索取財務、收取賄款或與廠商進出不正當場所、收取不正利益累計達數百萬元，案經檢察官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罪提起公訴。

**貳、違失癥結**

本部某機構人員負責工程採購、履約管理及驗收業務，並督導發包小組辦理採購案件之發包、建議工程底價、開決標等業務，竟藉掌控採購案件之權勢，多次藉機向數家承攬廠商收取賄款及索取手機、筆電、平板電腦等電子用品，或於下班後與廠商飲宴及出入色情場所，甚至接受招待至國外旅遊等不正行為，不法金額累計達數百萬元，經法務部廉政署行政肅貪調查事證確鑿，檢察官以其行為實有辱官箴，嚴重損害公務員清廉潔操及國家法紀，且犯後復矢口否認，毫無悔意，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罪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、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公務員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等罪具體求處有期徒刑20年。

**參、檢討建議**

一、建立採購人員輪調制度，擴大核派驗收人員，為防止相關人員久任其職引發弊端，建議辦理採購、工程、監工、驗收等業務人員，每3年至少職務或工作輪換1次，並強化各級主管監督管理之責。

二、對於機關內易滋生弊端業務，建議納入機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之議題，並要時可成立稽核小組，擬訂稽核計畫，將易生弊端業務納入內控稽核項目，藉跨部門之監督稽核，有效避免封閉式運作導致循私舞弊之情事，另稽核發現異常案件疑涉不法情事，應主動通知政風單位(或兼辦政風人員)後續查察釐清。

三、持續辦理「廉政倫理規範」及「利益衝突迴避」等相關法規之法紀宣導，並將公務倫理與廉政倫理規範相關教育納入職前訓練，使同仁建立清廉守法觀念。

四、鑒於政府採購法相關子法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函釋龐雜，建議承辦採購業務人員及主管應定期接受講習訓練，熟悉相關法令及採購易生錯誤態樣，避免機關採購過程發生違反法規之情事。

五、貫徹廉政倫理規範及落實採購請託關說登錄，承辦採購業務人員，遇有請託或關說事件，應確實依據「政府採購法」、「廉政倫理規範」等規定，辦理簽報登錄及知會政風單位(或兼辦政風人員)。

**肆、相關法規宣導**

## ㄧ、公務員服務法

## 第5條規定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奢侈放蕩，及冶遊賭博，吸食菸毒等，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

## 第6條規定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，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……。

## 第16條第2項規定：公務員於所辦事件，不得收受任何餽贈。

## 第21條規定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，不得私相借貸，……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：一、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……。

## 二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## 第3條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。

## 第4條：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。

## 三、採購人員倫理準則

## 第4條：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，本於良知，公正執行職務，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。

## 第7條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：一、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、回扣、餽贈、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。二、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、宿、交通、娛樂、旅遊、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…。

四、貪污治罪條例

1. 第4條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 1 億元以下罰金：一、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、財物者……。
2. 第5條第1項第3款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：…三、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。